

## 2.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4.5.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17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土石係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益，然於採取、碎解、洗選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損害道路、破壞自然環境景觀，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係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冀能藉由其獲利適度彌補社會成本，減輕財政負擔並補強地方建設，爰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共計 11 條，條文內容依序為制定目的、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課稅範圍及課徵年限、納稅義務人、課徵方式及徵收標準、課稅資料通報機制、繳納期限及規定、強制執行、罰則、預算編列規定及施行日期。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3 月 3 日第 2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核定，核定後再行公布。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制定理由：

土石係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益，然於採取、碎解、洗選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損害道路、破壞自然環境，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係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冀能藉由其獲利適度彌補社會成本，爰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條文內容重點：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一條，其條文內容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課稅範圍及課徵年限。（草案第三條）
- 四、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草案第四條）
- 五、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徵方式及徵收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課稅資料之通報機制。（草案第六條）
- 七、應納稅款、罰鍰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繳納期限及繳納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滯納稅款之處罰及逾期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草案第八條）
- 九、逃漏本特別稅之罰則。（草案第九條）
- 十、特別稅預算編列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條文案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土石係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用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益，然於採取、碎解、洗選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損害道路、破壞自然環境景觀，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係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冀能藉由其獲利適度彌補社會成本，爰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者，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一、在本市轄區內採取土石，為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課稅範圍。惟為避免影響港灣之疏濬工程及考量部分土石使用價值低，爰將採取海砂與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排除在外。 二、另依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須依該法取得許可之合法土石採取情形包括：(一)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二)實施整地與工程就地取材者(三)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四)因天災事變緊急搶修公共工程所需者(五)政府機關辦理重要工程所需者(六)磚、瓦或窯業，開採土石自用者。因前述情形採取土石

	<p>之目的與砂石業者不同，且為避免影響緊急搶修工程及政府重要工程之執行，故不予納入課徵範圍。</p> <p>三、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之課徵年限至多為四年，爰據以訂定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p>
<p>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或出售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買受人。</p>	<p>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p> <p>二、第二款所稱事業包含公、私營事業機構。又該款所稱得標人或買受人係指：</p> <p>（一）取得疏濬工程併辦理土石標售（含比價、議價）採取土石之得標人。</p> <p>（二）採、售分離標購（含比價、議價）土石之買受人。</p>
<p>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或出售土石之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標售或出售價格課徵。</p> <p>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p>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採從量方式課徵，以每立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三十元為原則，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則不計入課徵。</p> <p>二、如因土石品質不佳，致標售或出售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則按其標售或出售價格課徵。</p> <p>三、每件課徵稅額或罰鍰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可能不敷稽徵成本，爰明訂免予課徵。</p>
<p>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一、規範核准採取土石、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出售及查獲違規採取土石時之通報時間、應通報事項，俾節省本市稅捐稽徵處課徵本特別稅時之稽徵人力成本，並提高稽徵效率</p>



決議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買受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或買受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p>	<p>。</p> <p>二、本條所稱河川管理機關係指：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第七河川局及南區水資源局，在本府為水利局。</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p>	<p>本特別稅應納稅款、罰鍰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繳納規定及稅款繳納期限。</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予以加徵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惟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爰訂定逃漏本特別稅之最高罰鍰金額，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p>本特別稅之收支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者，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或出售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買受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或出售土石之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標售或出售價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買受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或買受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

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  
第32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者，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或出售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買受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或出售土石之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標售或出售價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買受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或買受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

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4.5.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528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制定理由：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協助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地上使用戶取得土地所有權，配合未來都市更新等開發方式，改善市容及居住生活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二、制定重點：

- (一)依本自治條例得予以讓售之土地標的及其承購人之資格。(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讓售價格比照八十三年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所定一次繳價方式，以評定地價八折計價。(草案第五條)
- (三)使用補償金得分期無息繳納，並制定優惠措施，獎勵民間以合購方式自行整合成為承購後可建築之土地。(草案第六條)
- (四)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並明定其可移入容積之上限及相關容積獎勵措施。(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並得興辦適當處所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明定拆遷地上私有建物得予補償或救濟之標準。(草案第九條)
- (六)逾原就地讓售期限，以一般市有地價格承購土地之承購人，得申請退還讓售地價款差價。(草案第十條)
- (七)明定本專案讓售之適用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草案第十一條)

##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三、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本局第 1 次臨時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因涉及政策需求，依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提請市府法規會第 65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草案表各乙份。

辦 法：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以府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協助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地上使用戶取得土地所有權，配合未來都市更新等開發方式，改善市容及居住生活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一)依本自治條例得予以讓售之土地標的及其承購人之資格。(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讓售價格比照八十三年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所定一次繳價方式，以評定地價八折計價。(草案第五條)
- (三)使用補償金得分期無息繳納，並制定優惠措施，獎勵民間以合購方式自行整合成為承購後可建築之土地。(草案第六條)
- (四)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並明定其可移入容積之上限及相關容積獎勵措施。(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並得興辦適當處所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明定拆遷地上私有建物得予補償或救濟之標準。(草案第九條)
- (六)逾原就地讓售期限，以一般市有地價格承購土地之承購人，得申請退還讓售地價款差價。(草案第十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草案第十一條)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文	說明
<p>名稱：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p>	<p>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p>	<p>「新草衙地區」及「本區土地」之範圍及定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p>	<p>申請承購本區土地之資格。</p>
<p>第五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p>	<p>一、本區土地之讓售價格。 二、附表所定價格，以八十三年「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違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定「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議結果八折計價。</p>
<p>第六條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申請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p>	<p>一、申請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使用補償金及其分期年限。 二、為鼓勵申請人自行整合重建，共同承購基地至可合法申請建築者，免收使用補償金。</p>
<p>第七條 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之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p>	<p>一、為賦與適當之容積優惠措施，以鼓勵民眾自行整合重建，本區全區列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不受本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有關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p>

	<p>二、本條所稱基準容積及第八條所稱法定容積，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五款定義之基準容積。</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申購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區共同申請建築，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亦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准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不受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之限制。</p> <p>前二項情形，應擇一適用；其容積獎勵累計額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p>	<p>一、訂定容積獎勵措施，可併計第七條容積移轉措施，鼓勵民間整合建築。</p> <p>二、為鼓勵小面積土地自行整合重建並保障申購人權益，避免開發業者獨享整合利益，凡申購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區共同申請重建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申請實施都市更新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另為符合公平性，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申購本區土地者，亦準用容積獎勵。</p> <p>三、為加速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凡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不受本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之限制。</p> <p>四、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容積獎勵最高為法定容積一點五倍或原建築容積加法定容積零點三倍。</p>
<p>第九條 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p> <p>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本區或其他適當地區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入住之對象、資格、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p> <p>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本區土地時，其範圍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但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除於第一審判決前與本府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者，得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半數外，不予補償或救濟。</p>	<p>一、明定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以促進本區之發展。</p> <p>二、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入住之相關事項。</p> <p>三、本府收回本區土地時，得對收回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給予拆遷補償或救濟。</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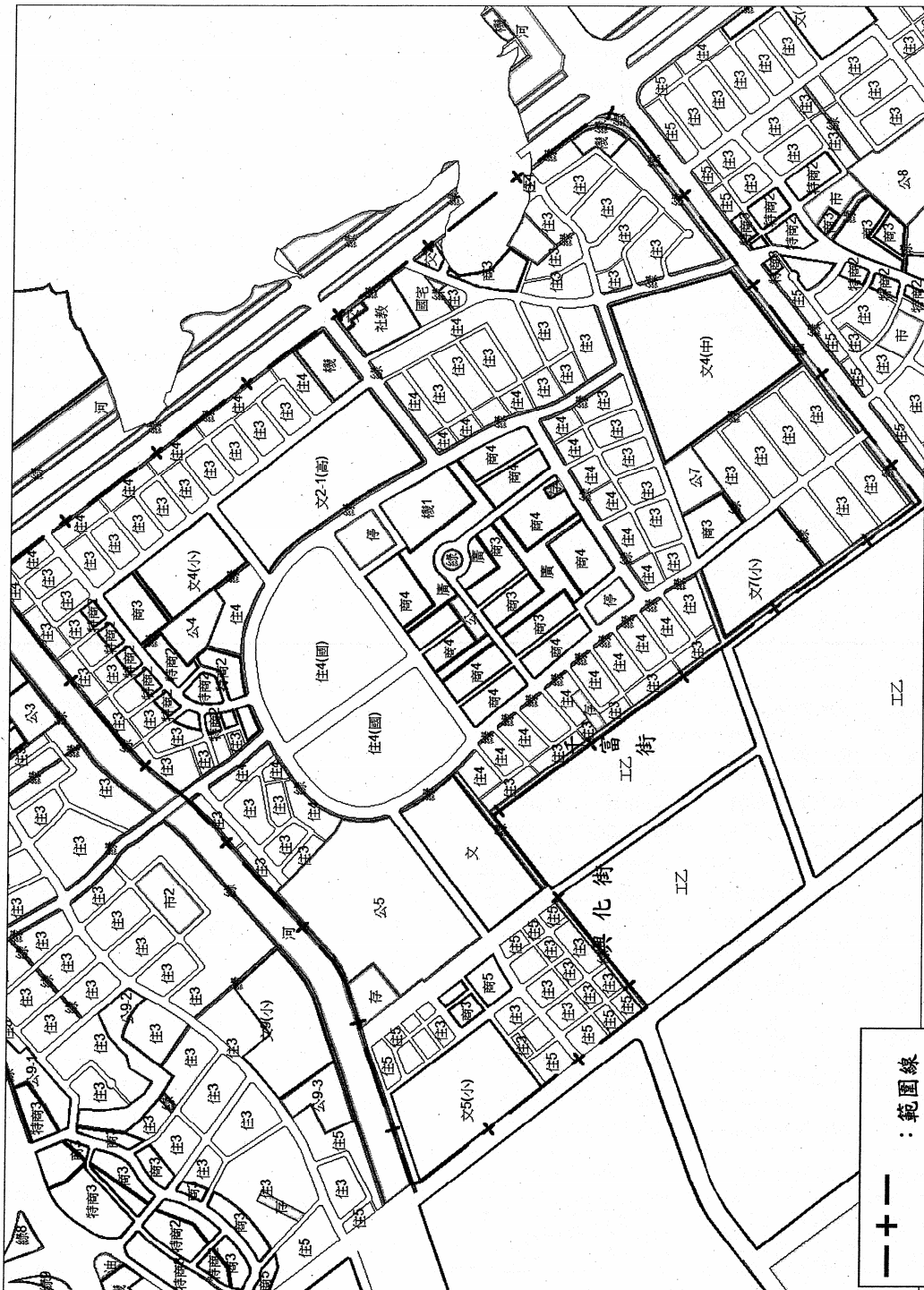
<p>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以高於第五條規定之價格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p>	<p>自「就地讓售」截止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以一般買賣程序買受本區土地之價格，較第五條之讓售價格為高。是以本條明定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申請無息退還差額，以符公平。</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p>

# 決議案 (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 (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地價區段及價格表)

估價分區編號	名稱	起迄地點或範圍	讓售價格(元/m <sup>2</sup> )
壹	鎮中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三萬九千四百四十
貳	區段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鎮中路～新衙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參	區段價	翠亨北路以西，草衙一路以東新衙路以北	商業區：三萬二千四百 住宅區：二萬八千八百
肆	翠亨北路路線價	鎮中路～漁港路	三萬七千四百
伍	新衙路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陸	區段價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新衙路～漁港路	二萬五千二百
柒	草衙一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漁港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捌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前鎮河～鎮洋路	二萬五千二百
玖	鎮洋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零六百
拾	鎮興路路線價	前鎮河～康定路	三萬四千
拾壹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鎮洋路～康定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拾貳	康定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四千
拾參	康和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四萬零八百
拾肆	區段價	前鎮區行政中心～德昌街 康和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伍	鎮中路路線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三萬七千四百
拾陸	區段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鎮中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柒	同安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捌	康定路路線價	鎮中路～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玖	區段價	康定路～德昌街 同安路～新衙路	三萬二千四百
貳拾	新衙路路線價	新衙一路～工業區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壹	區段價	德昌街～工業區 興化街～新衙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貳	德昌街路線價	興化街～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參	區段價	前鎮國中～德昌街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肆	德昌街路線價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 住宅區：三萬五千三百六十
貳拾伍	區段價	興旺路～前鎮國小 前鎮河～興仁路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陸	興平路路線價	興旺路～興順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柒	興順路路線價	興平路～興仁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捌	區段價	興順路～新生路 前鎮國小～興仁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玖	興仁路路線價	興旺路～新生路	商業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住宅區：三萬零六百
參拾	興旺路路線價	前鎮河～工業區	商業區：三萬七千四百 住宅區：三萬四千
參拾壹	區段價	興旺路～新生路 興仁路～工業區	二萬五千二百
參拾貳	新生路路線價	前鎮國小～工業區	三萬七千四百

備註：以八十三年「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連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定「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議結果八折計價



附圖

##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  
第32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第四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

第五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

第六條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購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申購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

第七條 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之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申購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區共同申請建築，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亦同。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准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不受高雄市政府都市更

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情形，應擇一適用；其容積獎勵累計額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本區或其他適當地區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入住之對象、資格、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

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本區土地時，其範圍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但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除於第一審判決前與本府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者，得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半數外，不予補償或救濟。

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以高於第五條規定之價格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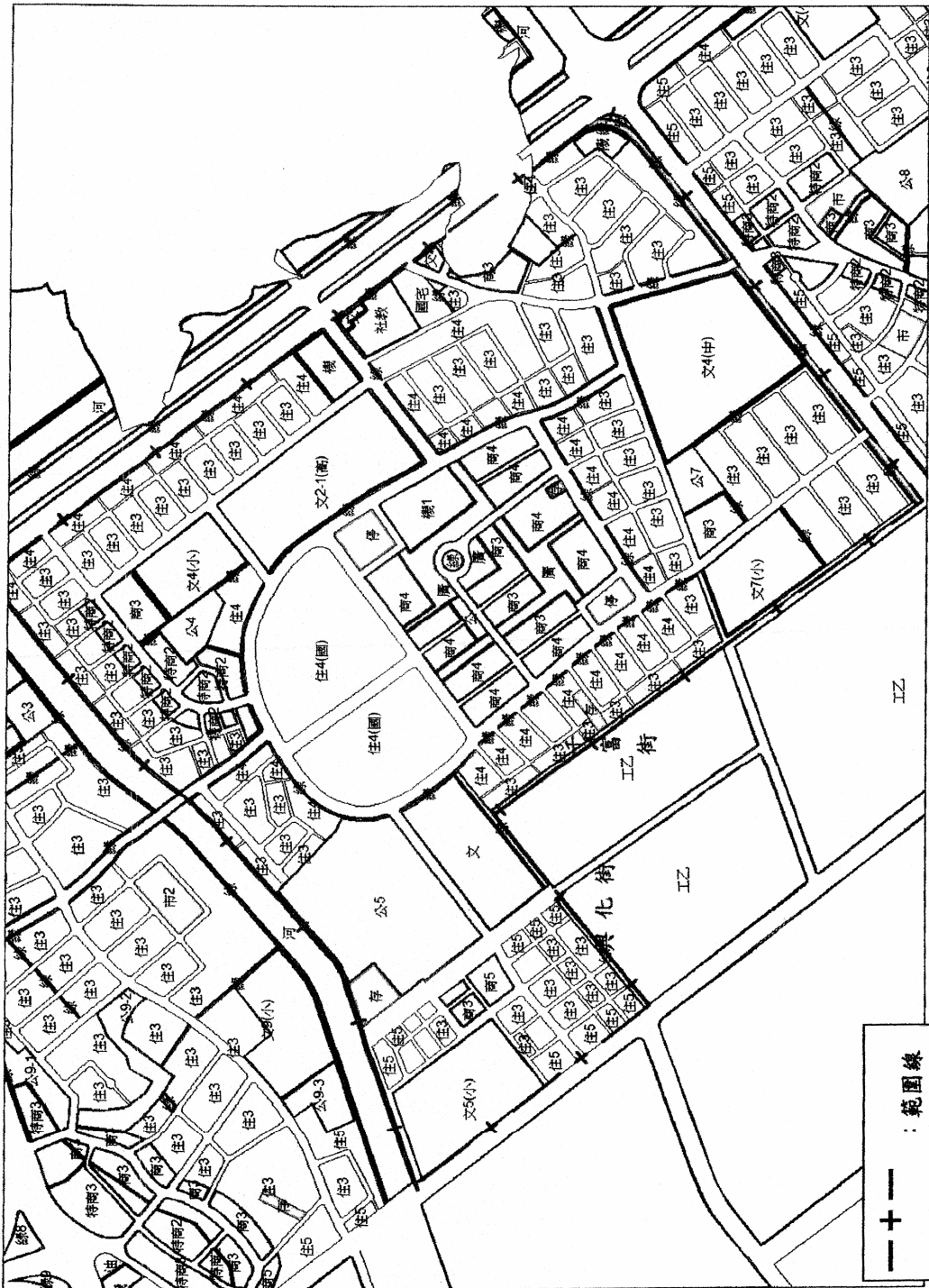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地價區段及價格表）

估價分區編號	名稱	起迄地點或範圍	讓售價格(元/m <sup>2</sup> )
壹	鎮中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三萬九千四百四十
貳	區段價	翠亨北路～康定路 鎮中路～新衙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參	區段價	翠亨北路以西，草衙一路以東新衙路以北	商業區：三萬二千四百 住宅區：二萬八千八百
肆	翠亨北路路線價	鎮中路～漁港路	三萬七千四百
伍	新衙路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陸	區段價	翠亨北路～草衙一路 新衙路～漁港路	二萬五千二百
柒	草衙一路路線價	翠亨北路～漁港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捌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前鎮河～鎮洋路	二萬五千二百
玖	鎮洋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零六百
拾	鎮興路路線價	前鎮河～康定路	三萬四千
拾壹	區段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鎮洋路～康定路	二萬七千三百六十
拾貳	康定路路線價	鎮興路～臨海特定區五號公園	三萬四千
拾參	康和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四萬零八百
拾肆	區段價	前鎮區行政中心～德昌街 康和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伍	鎮中路路線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三萬七千四百
拾陸	區段價	康定路～仁愛市場預定地 鎮中路～同安路	三萬六千
拾柒	同安路路線價	康定路～德昌街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捌	康定路路線價	鎮中路～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四千二百 住宅區：四萬零八百
拾玖	區段價	康定路～德昌街 同安路～新衙路	三萬二千四百
貳拾	新衙路路線價	新衙一路～工業區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壹	區段價	德昌街～工業區 興化街～新衙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貳	德昌街路線價	興化街～新衙路	商業區：四萬零八百 住宅區：三萬七千四百
貳拾參	區段價	前鎮國中～德昌街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肆	德昌街路線價	新衙路～德昌街七巷	商業區：三萬八千七百六十 住宅區：三萬五千三百六十
貳拾伍	區段價	興旺路～前鎮國小 前鎮河～興仁路	商業區：二萬八千八百 住宅區：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陸	興平路路線價	興旺路～興順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柒	興順路路線價	興平路～興仁路	商業區：三萬零六百 住宅區：二萬九千二百四十
貳拾捌	區段價	興順路～新生路 前鎮國小～興仁路	二萬五千二百
貳拾玖	興仁路路線價	興旺路～新生路	商業區：三萬二千六百四十 住宅區：三萬零六百
參拾	興旺路路線價	前鎮河～工業區	商業區：三萬七千四百 住宅區：三萬四千
參拾壹	區段價	興旺路～新生路 興仁路～工業區	二萬五千二百
參拾貳	新生路路線價	前鎮國小～工業區	三萬七千四百

備註：以八十三年「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邊建戶占用市有公地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定「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估價評議表」之評議結果八折計價





附圖

##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3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7 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4.5.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703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制定「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為：

(一)為強化社會治安、維護社會安寧，並為學子創造優質學習環境，規範本市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須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

(二)規範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得設置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大型商場。

(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且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

(四)為管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爰規範其變更登記之限制。

(五)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金錢給付、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第 2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刊登市府公報公布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壹、制定理由：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貳、制定重點：

- 一、揭示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為強化社會治安、維護社會安寧，並為學子創造優質學習環境，規範本市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須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得設置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大型商場(草案第五條)。
- 六、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且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草案第六條)。
- 七、為管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爰規範其變更登記之限制(草案第七條)。
- 八、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金錢給付、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草案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 雄 市 電 子 遊 戲 場 業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並為兼顧公共利益及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及其營業分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用詞定義。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惟為強化社會治安、維護社會安寧及為學子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須符合一千公尺以上之距離限制。
第五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內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指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遊樂園業或其他綜合零售業之公司。	一、為避免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有造成兒童及青少年長時間沈迷之不良影響，故設置上有所限制，考量具一定規模之大型商場、百貨公司或遊樂園，營運時間固定，另空間明亮、寬敞，管理上較為完善，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如設置於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場所內者，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二、另第一項規定所稱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係指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遊樂園業或其他綜合零售業之公司，爰就此定義規範於本條第二項。 三、本條距離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計算。

決議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p>	<p>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且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p>
<p>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變更名稱。</p> <p>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p> <p>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p> <p>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p> <p>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p> <p>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p>	<p>為管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爰規範其變更登記之限制。</p>
<p>第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p>	<p>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金錢給付、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及其營業分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 第五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內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指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遊樂園業或其他綜合零售業之公司。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
-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 第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  
第33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建立商業秩序，並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及其營業分級，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一千公尺以上。

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第五條 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內者，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仍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

-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二、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三、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

前項百貨公司、遊樂園或商場，指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遊樂園業或其他綜合零售業之公司。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

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於其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4.5.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7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並確保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爰擬具旨揭自治條例草案。

二、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為：

(一)管線所有人應將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

(二)管線所有人應確實執行管線年度維運計畫，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

(三)管線所有人如未依規定設籍本市、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未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或未妥善執行計畫者，不得繼續使用管線。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3 月 10 日第 2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刊登市府公報公布後，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 壹、制定理由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規定，直轄市之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另基於管線使用者應負責之精神，並確保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貳、制定重點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管線所有人應將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管線(草案第四條)。
- 五、管線所有人提送管線年度維運計畫及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之時間。管線年度維運計畫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年度監理檢查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草案第五條)。
- 六、管線所有人應確實執行管線年度維運計畫，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因維護檢測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六條)。
- 七、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得停止管線所有人繼續使用管線及轉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繼續使用道路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 雄 市 既 有 工 業 管 線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條 文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規定，直轄市之工商輔導及管理係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另基於管線使用者應負責之精神，並確保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一、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係指運送原料或其他物質，以供工業製造、加工或其他與工業有關活動之管線。
第四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	既有工業管線，非供公眾或公共使用，僅供管線所有人輸送工業原料使用，此種專供營利事業營利使用，不具公益性之管線，對市民生命財產具一定危險及威脅性。為使管線所有人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維護公共安全。爰要求應將本公司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管線。
第五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管線維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繳納下一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 前項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之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管線所有人提送管線年度維運計畫及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之時間。 二、管線年度維運計畫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年度監理檢查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
第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 既有管線所有人為管理維護或檢測管線	一、管線所有人應完善維護管理及定期檢測管線。 二、因管線之管理維護及檢測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管線所有人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提送路面巡檢維護計畫。</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維護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既有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維護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並由主管機關轉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將本公司遷出本市。</li> <li>二、未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護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li>三、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li>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li> </ol>	<p>主管機關得停止管線所有人繼續使用管線及轉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繼續使用道路之情形。</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第四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

第五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管線維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繳納下一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

前項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之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依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

既有管線所有人為管理維護或檢測管線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既有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並由主管機關轉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一、將本公司遷出本市。

##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 二、未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保護市民安全，有效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建立管線監理檢查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及使用者付費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既有工業管線（以下簡稱既有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第四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

既有管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

-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者。
- 二、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原道路挖掘許可已經道路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 三、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停止其繼續使用者。

第五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參考國際標準規範，針對管線安全實施完整性評估，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下一年度管線維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前一年度管線維護及檢測情形總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管線輸送物質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第一項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之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下一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

管線監理檢查費之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追補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管線監理檢查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納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

前項管線監理檢查費之用途如下：

- 一、主管機關執行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 二、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專業人力之聘雇或委託專業機構諮詢、鑑定、監理檢查或防災應變等有關事項。
- 三、其他有關既有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之工作。

第八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管線，並依提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管線維運計畫確實執行，妥善管理維護及檢測管線。

既有管線所有人為管理維護或檢測管線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其申請程序、施工管理及道路維護等事項，依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既有管線所有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十條 既有管線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並由主管機關轉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 一、將本公司所在地遷出本市。
- 二、未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或未依計畫確實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未依規定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管線輸送物質。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5 號 類別：保安

案 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 7 條送大會公決外，其餘修正通過。

吳議員益政及張議員豐藤就第 5 條保留發言權。

林議員瑩蓉及蕭議員永達就第 17 條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5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4.5.25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07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面對溫室效應引起的氣候變遷，極端型氣候事件發生頻仍，為避免影響社會經濟與民衆生活，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故研定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政策。又本市為臺灣工業重鎮，轄內工廠、火力發電廠及機車數量為全國之冠，致使本市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過高，長期經公告為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空氣品質三級防制區，非採取排放標準之管制手段，已不足以防止空氣污染總量之增加。另為加強水污染之防治，乃課予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相關義務，並規範與環境清潔有關之公私場所、定著物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與資源回收業者之責任，以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孳生病媒或傳染疾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作為本市推動環境管理之執法依據。

##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環保局 104.03.10

### 壹、制定目的

面對溫室效應引起的氣候變遷，極端型氣候事件發生頻仍，為避免影響社會經濟與民眾生活，推動城市永續發展，故研定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政策。又本市為臺灣工業重鎮，轄內工廠、火力發電廠及機車數量為全國之冠，致使本市懸浮微粒及臭氧濃度過高，長期經公告為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空氣品質三級防制區，非採取排放標準之管制手段，已不足以防止空氣污染總量之增加。另為加強水污染之防治，乃課予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相關義務，並規範與環境清潔有關之公私場所、定著物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與資源回收業者之責任，以避免影響環境衛生、孳生病媒或傳染疾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作為本市推動環境管理之執法依據。

### 貳、制定重點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 第二條 主管機關。
-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第四條 行政檢查。
- 第五條 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與方向。
- 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綠色消費。
-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以減緩溫室氣體效應。
-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每年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研擬符合本市特性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自治法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

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執行溫室氣體管理。
- 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依各業務職掌，研擬符合本市特性之氣候變遷調適因應策略。
-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具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規定。
- 第十四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加速汰換老舊車輛，並由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
- 第十五條 使用中機車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虞，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所有人至指定地點檢驗之規定。
- 第十六條 為加強管制餐飲業之油煙及異味污染，規定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 第十七條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或限制其於一定期限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第十八條 加強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污水管理。
-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清除維護責任，以維護環境清潔。
- 第二十條 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 第二十一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管

- 理。
-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罰則。
-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十三條規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罰則。
- 第二十四條 達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之罰則。
- 第二十五條 達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罰則。
- 第二十六條 違反行政檢查之罰則。
- 第二十七條 經營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之罰則。
- 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之罰則。
-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不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之罰則。
- 第三十條 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之罰則。
- 第三十一條 施行日。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章名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程序。</p> <p>三、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p> <p>四、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p> <p>五、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p>	<p>一、用詞定義。</p> <p>二、本市達一定規模(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資源回收處理業，已有環保署訂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範，又鑒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曾發生公共危險，例如：火災，以及有其他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於本自治條例明定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定義及其相關管制事項。</p>

<p>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p> <p>六、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p> <p>七、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p> <p>八、既存固定污染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p> <p>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p>	
<p>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p> <p>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行政檢查。</p>
<p>第二章 永續發展</p>	<p>第二章 章名</p>
<p>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p>	<p>一、本市永續發展目標與方向。 二、永續發展以追求社會、經濟</p>

<p>發展。</p> <p>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p>	<p>與環境三面向的均衡發展為目標，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重大危害之虞者，以環境保護為優先。</p>
<p>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綠色消費，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p>	<p>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綠色消費。</p> <p>二、綠色消費是一種對環境傷害較少的消費行為，透過政府機關龐大的採購力量，達成環境保護之目標。</p>
<p>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p>	<p>一、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以減緩溫室氣體效應。</p> <p>二、鼓勵民眾從日常生活中，改變飲食習慣，透過多蔬食少吃肉，以減緩地球暖化。</p>
<p>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p>	<p>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p> <p>二、建立學校成為最佳環境教育園地，讓環境保護觀念自幼深耕。</p>
<p>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一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p> <p>前項參加低碳環境教育之時</p>	<p>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每年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課程。</p> <p>二、藉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工、教師及學生低碳環境教育之參與，將低碳生活理</p>

<p>數，應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p>	<p>念自機關、學校向外推廣，鼓勵人民將節能減碳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當中。</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自治法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p> <p>前項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減量及市場機制等事項。</p>	<p>主管機關應研擬符合本市特性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自治法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p>
<p>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p> <p>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執行溫室氣體管理。</p>
<p>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p> <p>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p>	<p>本府相關機關應依各業務職掌，研擬符合本市特性之氣候變遷調適因應策略。</p>
<p>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p>	<p>第三章 章名</p>



<p>第十三條 本市公私場所具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訂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p> <p>前項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計畫內容應達成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減量與抵換規定、計畫申報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本市公私場所具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規定。</p> <p>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相關法令實施後，本條所規範之事項倘與其實施總量管制計畫之管制對象及其相關權利義務競合時，應從其規定，本條之規定即不適用之。</p>
<p>第十四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並加速汰換老舊車輛。</p> <p>主管機關得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p>	<p>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加速汰換老舊車輛，並由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p>
<p>第十五條 使用中機車經主管機關目測判煙證照人員目測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所有人至指定地點實施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檢驗。</p>	<p>使用中機車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虞，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所有人至指定地點檢驗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p>	<p>為加強管制餐飲業之油煙及異味污染，規定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p>

<p>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p>	<p>第四章 章名</p>
<p>第十七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p> <p>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p> <p>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二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p>	<p>一、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專職並依規定執行職務。</p> <p>二、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另如屬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於一定期限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p>
<p>第十八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應維持正常操作。</p> <p>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由主管機關</p>	<p>一、餐飲污水經收集及油水分離後，可降低對下水道之污染，加強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污水管理，爰制定本條。</p> <p>二、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p>

<p>公告之。</p> <p>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規範對象，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後公告之。</p> <p>三、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後另定之。</p>
<p>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p>	<p>第五章 章名</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p> <p>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p> <p>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p> <p>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p> <p>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p>	<p>一、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清除維護責任，以維護環境清潔。</p> <p>二、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自行清除；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代為執行，並向其求償。</p> <p>三、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有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之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有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之情事，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p>

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限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四、為認定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是否符合命自行拆除之要件，得組成傳染病評估會為之；另公私場所環境衛生之查報、通知、列管及社區鄰里動員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p>第二十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p>	<p>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管理。</p>
<p>第六章 罰則</p>	<p>第六章 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達成應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該事業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p>	<p>公私場所未依第十三條規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罰則。</p>
<p>第二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p>	<p>達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之罰則。</p>

<p>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達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行政檢查之罰則。</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經營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業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之罰則。</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p>	<p>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p>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清除義務之罰則。</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不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不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之罰則。</p>
<p>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之罰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七章 章名</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p>

##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程序。
- 三、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 四、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 五、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 六、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 七、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 八、既存固定污染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
-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



另定之。

## 第二章 永續發展

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綠色消費，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每年應至少辦理一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一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前項參加低碳環境教育之時數，應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自治法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前項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減量及市場機制等事項。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

###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第十三條 本市公私場所具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訂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前項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計畫內容應達成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減量與抵換規定、計畫申報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並加速汰換老舊車輛。

主管機關得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

第十五條 使用中機車經主管機關目測判煙證照人員目測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所有人至指定地點實施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檢驗。

第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第十七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二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十八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應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

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二十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達成應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該事業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市場或攤販臨時集中場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不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  
第35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環境品質，推動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或其他導致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之物質，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之程序。
- 三、氣候變遷：指於相當之比較時期中，除自然氣候變化外，因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氣候改變。
- 四、調適：指為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所採行之各項因應調整與準備措施。
- 五、脆弱度：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面臨之潛在脆弱程度，包含潛在衝擊與調適能力等內涵。
- 六、潛在衝擊：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所遭受之負面衝擊，包含暴露量與敏感度等內涵。
- 七、調適能力：指系統於氣候變遷衝擊下，可處理負面衝擊之措施與功能。
- 八、既存固定污染源：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
- 九、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指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且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分類、貯存、轉運及營利之場所。
- 十、既有工業管線：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非屬公用事業或公共使用，而供工業使用之管線。

第四條 為查核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

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命義務人提供有關資料或派員實施檢查、採樣。

前項應提供之資料範圍及檢查、採樣之實施方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二章 永續發展

第五條 本市應以城市永續發展為目標，均衡推動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計畫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環境保護為優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擬定綠色採購政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應落實辦理，且應優先採購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

第七條 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第八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並應至少參加二小時之低碳環境教育。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本於逐步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自治法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轄內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前項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減量及市場機制等事項。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相關機關應就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研擬因應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

前項因應策略，包含氣候變遷潛在衝擊、調適能力分析、脆弱度分析等事項。

第一項氣候變遷調適會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三章 空氣污染管理

第十三條 本市公私場所具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訂定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一定規模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計畫內容應達成之空氣污染物削減量、減量與抵換規定、計畫申報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市空氣品質自三級防制區改善為二級防制區後，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 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

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

第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三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腐蝕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一年內辦理第一次檢測。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前項檢測辦理完畢後二個月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實施或提送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或提送之管線腐蝕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必要時，道路主管機關得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四章 水污染管理

第十七條 依水污染防治法設置之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或兼營其他職務或職業，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職務。

前項之專責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致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專責人員設置之核定。

前項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年內三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其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五年內不得於本市擔任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前二項所稱一年內，指自最後一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三百六十五日止。

第十八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應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

前項一定規模之餐飲業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污水收集系統及油水分離設施之設置、操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五章 環境清潔管理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善盡其場所之清潔維護責任，並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堆置物品或積水致影響環境衛生或孳生病媒源。

- 二、雜草長度超過五十公分致影響環境衛生。
- 三、建築物傾頹或朽壞致影響環境衛生。
- 四、覆蓋道路側溝蓋或洩水孔致影響排水及清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於非都市土地者，其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自行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建築物本體外，視同廢棄物，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逕予清除。

前項逕予清除之費用及其衍生之必要費用，應由各公私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向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公私場所為空屋或廢棄市場內之攤台者，有第一款情事，經本府傳染病評估會認定其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或有孳生病媒源，且情況急迫，不立即拆除將妨礙防疫工作，致有傳染病擴散之虞者，於防疫工作必要範圍內，分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府經濟發展局限期命空屋或攤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拆除。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自行拆除者，得逕予拆除。

前項傳染病評估會之組織及認定原則，由本府衛生局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公私場所之查報、通知、列管及動員社區人力清潔維護等工作，由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公所為之。

第二十條 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經營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未達一定規模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之登記、管理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達成應削減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該事業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檢測。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
- 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

第二十五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未設置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設置之設施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飲食攤販數量三十攤以上之零售市場或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未設置或正常操作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經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命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採樣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五千

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使用管線一個月至三個月。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清除義務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二行程機車者，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 雄 市 議 會

成 立 大 會  
第 2 屆 第 1 至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定期大會

## 議 事 錄 (6-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2屆

成立大會  
第1次至第2次  
定期大會

議事錄

(6-2)

高雄市議會編印